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方玉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09

電子信箱：u87440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高字第1130338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338362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33836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「114學年度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」期間，為利試務工作之進
行及考生安心應試，請惠予協助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113年11月19日考綜
字第1130002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測驗日期為113年12月14日(星期六)，本市計有3,946
位考生應考，本市考場所在學校為：文華高中、臺中二
中、興大附中、清水高中、豐原高中，考試日程及考分區
試場配置表詳附件。
- 三、英語聽力測驗首要重視播音環境安寧，以利考生應試作答
不受噪音干擾，敬請相關單位協助事宜如下：
(一)考試期間鄰近考場周邊暫停建築、裝潢施工，考場附近
之集會、遊行及活動(包含慶典、園遊會、廟會及選舉造



勢等)，暫停使用麥克風、廣播等器材、施放煙火爆竹等。請轉知相關單位配合柔性勸離，避免噪音干擾考生應試。

(二) 考試期間請避免考場周邊之村（里）辦公處廣播聲響影響考生應試作答。

(三) 考試期間請調派員警協助維護各考分區考場周邊之交通與秩序。

(四) 請行經考場周邊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於考試當日試前及試畢，請配合加開車班以利考生應考。

(五) 為維護考分區學校環境衛生，請加強考分區學校環境清潔消毒。

(六) 相關單位人員如需進入考分區學校，請配合考分區學校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